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家暴被害女子生活困窘求援，臺北分署即時送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日前所協助脫離家暴之臺北市凌姓女子，因生活困窘難以維持生計，乃於 11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向該分署求援。臺北分署知悉凌姓女子的狀況後，旋即主動轉介民間社福機構及通報臺北市社會局提供協助，並於今(25)日至其安置處所致贈食物等生活物資及愛心捐款，助其度過難關。

凌姓女子前因欠費新臺幣 9 千餘元遭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該分署承辦人員於訊問過程中，發現其有遭家暴之情事，爰主動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順利助其脫離家暴環境，該分署並持續關心其生活狀況。嗣凌姓女子於 21 日來信陳稱，其擔任臨時工，無法賺取足夠的交通及伙食費，同時還要照顧精神狀態不佳的母親，本身也因三餐不繼，導致身體不適，希望可以獲得食物的援助。臺北分署葉分署長自強得知凌姓女子的狀況後，立即指示主動代凌姓女子尋求民間社福機構的協助，並通報社會局提供援助，另由該分署愛心社發動愛心捐助活動。為即時提供援助，臺北分署愛心社特於今日上午派員至凌姓女子之安置處所致贈食物等生活物資及愛心捐款，助其暫解燃眉之急。另轉介的社福機構及通報之社會局亦已受理凌姓女子之個案，期盼凌姓女子早日重回安頓的生活。

臺北分署表示，在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政策下，該分署雖為執法機關，但對於弱勢民眾的關懷從不停歇。在執法過程中只要遇到生活困頓的義務人，該分署同仁不僅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也會協助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就業服務處等政府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尋求協助，該分署愛心社更會主動發起捐助活動，透過捐贈物資或現金的方式，幫助義務人度過難關，並傳達最深的關懷。



捐贈合影